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1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光伏电站EPC业务。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在余热锅炉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制造资格证书及资质认可证书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海陆”品牌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为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品种居全国第一，工业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第一；公司产品“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为国家863计划。公司是国家干熄焦余热锅炉国家标准的起草、制

定单位之一，在转炉余热锅炉和有色冶炼余热锅炉等领域也始终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面对余热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规模、市场地位等优势，凭借在余热锅炉领域的技术和规模领先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细分领域的技术革新，重点布局高、尖、精产品，拓宽上下游，开发新产品，实现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在压力容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有A1、A2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与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尤其是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是现代化工装置的核心设备，是国家鼓励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石油化工、化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向大型化、高效化、国产化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行业政策紧缩，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新增订单大幅减少，面对这一趋势，公司苦练内功，加强部分技术工人资质培训，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生产管理。

3、主要产品核承压设备经营情况和前景

在核承压设备制造方面，公司制造的“堆内构件吊篮筒体”是制造核反应堆的心脏设备，该产品替代了国内相关产品一直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核承压设备在“华龙一号”、“CAP1400三代核电技术”、具有四代安全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应用上均有应用并获得重要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接的核电产品订单也为公司由单一加工制造商向自主承揽业务的模式转变，从而提供了良好的业绩保障。

4、主要业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相继推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工业节能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另指出要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环保技术装备。环保产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上升。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固废填埋、危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万元，为公司战略转型节能环保提供了有力的业绩支撑。

5、光伏电站EPC业务经营情况和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股权。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光伏电站EPC业务（详细内容可查看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一直获得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和促进了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6月，国家能源局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万千瓦1-1-1-64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1,260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550万千瓦。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2020年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2015年的基础上下降50%以上，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产品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抓住核、电、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6年9月，公司成

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等，并建设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开展同行业并购，使得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可以有效向上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延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71,553,611.20	1,065,508,630.29	9.95%	1,498,813,7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04,399.33	75,352,579.39	28.87%	84,804,6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55,928.24	64,655,906.27	-17.32%	65,420,7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2,781.09	53,083,966.17	373.44%	98,246,3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1	29.75%	0.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1	29.75%	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3.30%	0.81%	5.0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689,449,311.26	3,690,337,520.49	81.27%	3,662,396,6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9,356,443.31	2,312,620,035.22	37.05%	2,254,465,929.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435,539.56	271,551,725.52	327,256,093.58	382,310,2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8,946.80	25,630,014.07	26,303,372.19	24,512,0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389.14	27,753,993.50	16,831,471.79	-7,555,9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4,842.33	34,071,202.90	108,016,269.21	81,900,466.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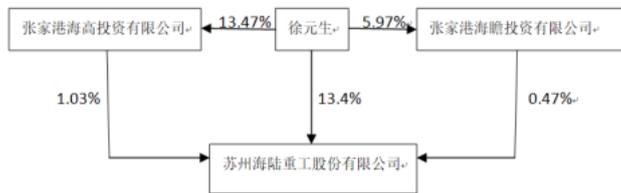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3.40%	96,227,848	72,170,886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7.42%	53,299,101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44,210,526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6.05%	43,412,265	20,358,307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18%	22,801,302	22,801,302		
吴雪	境内自然人	2.58%	18,545,239	0	质押/冻结	16,580,00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425,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97%	6,950,880	5,213,160		
周菊英	境内自然人	0.78%	5,630,626	2,280,132		
邵巍	境内自然人	0.70%	5,049,593	1,954,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调整战略布局与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管理，装备制造业企稳，与环保运营业务齐头并进，共实现营业收入117,155.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5%；实现营业利润13,017.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91%；实现利润总额12,92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0.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8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光伏电站EPC业务。

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产品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抓住核、电、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江南集成83.6%股权。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开展同行业并购，使得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可以有效向上游光伏电站EPC行业延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2018年，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布局战略调整，加快核电发展，调整余热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结构，着重于布局高端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及产品，发挥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637,240,100.17	42,758,672.28	19.88%	12.07%	21.32%	-10.71%
压力容器产品	219,588,632.58	1,222,628.97	10.70%	108.05%	93.90%	144.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

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02,179,145.07 元，上期金额 82,875,363.8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上期金额均零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期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0,225,802.43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2,779,353.90 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 22,145.92 元；营业外收入上期减少 1,141,631.76 元，营业外支出上期减少 24,135.3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股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持股55%的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2017年6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1位自然人占远清共同设立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比51%。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占远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远清将其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8 年 4 月 10 日